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出售證券的建議。本公告及其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給予美國人士亦不得在美國分發或分發予任何美國人士。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美元優先票據。本公司已就建議票據發行委聘高盛及J.P. Morgan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高盛、滙豐及J.P. Morgan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發行美元優先票據，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一般營運用途。

美元優先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美元優先票據將僅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美元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司已就美元優先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美元優先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其聯屬公司或美元優先票據之投資亮點。美元優先票據將不會在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PORTAL市場買賣。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票據發行

###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發行的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招購定價程序而釐定。待美元優先票據條款確定後，高盛及J.P. Morgan(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高盛、滙豐及J.P. Morgan(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

美元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並預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美元優先票據。

美元優先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美元優先票據將僅會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發行美元優先票據，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一般營運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已就美元優先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美元優先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其聯屬公司或美元優先票據之投資亮點。

美元優先票據將不會在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PORTAL市場買賣。

## 有關碧桂園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房地產開發商之一，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在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發展大型住宅社區項目及銷售各類物業，包括聯體住宅、洋房住宅、車位及商舖。作為綜合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的業務亦包括建築、安裝、裝修及裝飾以及物業管理。為配合本集團的項目發展，本集團亦於其若干項目內開發和管理酒店，以提升項目增值潛力。本集團的住宅項目一般位於中國一線城市的近郊及二、三線城市的新城區中心區。於2011年及2013年，本集團已分別將其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及澳大利亞。

## 一般資料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法國巴黎銀行」 | 指 | 法國巴黎銀行；  |
| 「中銀國際」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   |  |
|---------------|---|--|
| 「高盛」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本集團／碧桂園」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J.P. Morgan」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票據發行」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
| 「購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高盛、滙豐及J.P. Morgan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為美元優先票據提供擔保的本集團現有若干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元優先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   |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6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